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3〕第 80 号

关于对尖扎县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 号）的要求，对尖扎县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尖扎县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尖扎县教育局围绕“保安全、抓常规、出特色”的办园目标，以“爱每个孩子”为办园宗旨，以“给每个孩子健康快乐童年”为办园理念，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师素质，提升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初步实现了幼儿(身体健康、精神快乐、潜能发展、自由成长)的发展目标。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应幼儿教育发展的新形势，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幼儿教育需求，根据尖扎县的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结合尖扎县康杨镇幼儿园、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尖扎县当顺乡古什当村幼儿园、尖扎县贾加乡南当村幼儿园、尖扎县扎马当移民安置点幼儿园、尖扎县马克唐镇夏藏滩村幼儿园、尖扎县坎布拉镇下李家村幼儿园、尖扎县马克唐镇麦什扎村幼儿园、尖扎县康杨镇东门三社幼儿园等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幼儿教育基础设施短缺的问题，特别提出建设本项目，目的是使更多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促进尖扎县“基础教育”的建设与发展。所以尖扎县以上9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提出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3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1993号）下达资金575万元，其中：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下达336万元、尖扎县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下达 239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总支出 3,894,417.78 元,其中: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2,192,119.42 元、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1,702,298.36 元,详见下表:

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支出项目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青海皓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1,813.46	2,024,269.42	867,544.04
2	可研费	青海易融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0.00
3	造价咨询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8,600.00	0.00
4	勘察费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	17,500.00	7,500.00
5	监理费	青海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800.00	28,900.00	28,900.00
6	设计费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84,000.00	58,800.00	25,200.00
7	招标代理费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0.00
8	手续费			50.00	
合 计			3,121,213.46	2,192,119.42	929,144.04

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支出项目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26,365.73	1,541,092.56	385,273.17
2	可研费	青海易融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00
3	造价咨询费	青海鑫益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0.00
4	勘察费	中力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7,000.00	46,900.00	20,100.00
5	监理费	青海亿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527.31	19,263.00	19,264.31
6	设计费	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9,000.00	41,300.00	17,700.00
7	招标代理费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0.00
8	手续费			42.80	
合 计			2,144,593.04	1,702,298.36	442,337.48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以上项目支出仅为截止评价日所支付的款项。

3. 项目批复及实施情况

(1) 项目批复情况

2022年6月1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250号）批复了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8月9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尖扎县2022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316号）

批复了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日，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中的新建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尚未完工，其他实施内容已完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建幼儿教学用房一栋，总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

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室内场地硬化、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排水管网、化粪池、围墙、大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尖扎县财政局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今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尖扎县教育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

料、项目目标、预算安排、管理制度等资料并进行研读，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进而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尖扎县教育局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调整后确定。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尖扎县教育局进行了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讨论，初步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尖扎县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实施的两个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一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20 分，项目管理指标 19 分，项目产出指标 36 分，项目效益指标 25 分，总分 100 分。评价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含 80 分）分-89 分为“良好”；60（含 60 分）分-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财政收支合法合规性的指标，如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立项合理性指标以及财务管理类、项目实施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及部分项目产出情况的指标，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如投入管理类指标和完成率指标。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如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2. 评价方法

（1）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了解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

（2）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与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后整理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等。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3）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 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2. 通过与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3.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4.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放表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政府会计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163号）；
3.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250号）；
4. 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尖扎县2022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316号）；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1993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评价工作组在与委托方及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制定了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工作底稿以及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划。

2. 项目绩效打分

项目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通过整理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收集、现场调研整理出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提炼项目实施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质控部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内部的报告质控审核，修改完善报告初稿。

(3) 征求单位意见。将质控审核后的报告提交财政部门 and 项目主管单位，征求其关于报告内容的反馈意见。

(4) 提交报告终稿。对项目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并对评价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约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尖扎县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项目决策指标 20 分（项目立项 10

分、项目目标 10 分), 项目管理指标 11.35 分(投入管理 3.35 分、项目实施 5 分、资金使用 3 分), 项目产出指标 25 分(数量指标 16 分、质量指标 1 分、时效指标 8 分), 项目效益指标 25 分(社会效益指标 9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 最终得分为 81.35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

该资金实施后的项目将为广大学前儿童提供良好的学前教育, 将为推进教育制度改革, 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做出贡献。项目建成后, 很大程度上可改变尖扎县 3-6 岁幼儿接受学龄前教育入园难的突出问题, 为尖扎县的学前儿童入园提供极大的方便, 将大大改善学前园的教学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学前园的办学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也将更好地发挥学前教育教学质量的优势, 充分利用新的教育教学资源, 推进学前园向更高层次、更优质量、更好效益发展, 同时也为尖扎县小学提供合格的生源, 打下良好基础。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

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是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的,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 指标细化。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二)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截止评价日，两个项目资金 575 万元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575/575*100%=100%，该项指标得分值=100%*2=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2) 资金支出率

截止评价日，预算执行率=389.44 万元/575 万元*100%=67.73%，该项指标得分值=67.73%*2=1.35 分。该项指标得 1.35 分。

2.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1) 制度建立与制定

该项目建设单位仅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学前教育资金相关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项目管理制度扣 3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2) 招投标管理

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进行了询比。项目建设单位在询比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该项指标得 2 分。

(3) 合同管理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可研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费、监理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但项目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00%”，截止被审计日仅支付了设计费 41,300.00 元，未全额支付，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4) 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基础资料都进行了纸质档案、电子的规范整理归档，资料全部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2 分。

(5) 部门协作机制

未提供与财政部门及教育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的相关资料，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3. 资金使用指标分析

2023 年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发生的专项资金支出未及时做账，且项目单独建账，未并入单位未按政府会计制度核算，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

截止评价日，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中的新建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尚未完工，其他实施内容已完工。该项指标得 16 分。

2. 质量指标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监理制，监理工程师定期确认工程量审批表。仅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预验收，其他实施内容未验收，扣 8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3. 时效指标

该项目批复建设期限为 2022-2023 年。截止评价日，尖扎县 2022 年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新建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尚未完工，

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满足了当地学前得到高质量学前教育的愿景。该项指标得 9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可持续影响，改善了办学环境，提升了保教质量和办学水平，适应了幼儿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该项指标得 8 分。

3. 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环境保护，不占用耕地，与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互适性。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的愿望和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部分学前学习、生活条件，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本次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1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5 份，根据对有效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分析，该项目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5%，群众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 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未按照规定建账。评价发现，尖扎县教育局将尖扎县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单独设账。

建议：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建账。

2. 部分支出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评价发现，2023 年发

生的项目支出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时对资金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3. 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评价发现，学前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100%”，截止评价日仅支付了设计费41,300.00元，未全额支付。

建议：加强合同管理执行和跟踪执行，强化对合同约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合同有效执行。

4. 内控制度不完善。评价发现，尖扎县教育局未制定与学前教育资金相关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建议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全覆盖的管理体制。

附件：尖扎县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此页无正文)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尖扎县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尖扎县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名称		地区		尖扎县					
实施部门				尖扎县教育局					
预算数:		575		执行数: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其他资金					
资金		575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10	—	—	1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5分;实施方案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得5分,共计得10分。
		项目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10	—	—	10	绩效目标是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较高,得5分;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项目指标,得5分,共计得10分
		投入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00%	2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预算执行率	2	575万元	389.44万元	1.35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	11	制度建设	3	—	—	—	0	制定与学前教育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得1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共计得3分
			招投标管理	2	—	—	—	2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范、条款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开标和评标,得2分。
			合同管理	2	—	—	—	1	项目各项合同要素均比较完备,实际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开展工作,未见违规转包、分包情况,得2分。
			档案管理	2	—	—	—	2	项目基础资料都进行了纸质档案、电子的规范整理归档,资料全部完整齐全,得2分。
项目产出	资金使用	4	部门协作机制	2	—	—	—	0	建立财政部门与教育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	2	—	—	—	3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款的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得1分,合计得4分
			尖扎县康杨镇中心幼儿园:建设1050平方米幼儿园教学用房一栋	2	1050平方米	1050平方米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0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180米围墙,大门一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尖扎县坎布拉镇机关幼儿园: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2	建设120平方米食堂	硬化,425平方米场地	2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8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	9	9	1	各申报项目验收并合格得1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	9	9	8	各申报项目完工得1分,未完工扣1分。
				改善学前园的教学条件	9	—	—	9	改善学前园的教学条件,提高学前园的办学效益。
				持续改善办学环境	8	—	—	8	资金实施后的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可持续影响得8分。
				受益人群满意度	8	95%	95%	8	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扣分,低于95%每差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81.35					